

股票代码：600012

股票简称：皖通高速

编号：临 2019-017

##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、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、安徽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皖交路〔2019〕144号）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苏交财〔2019〕124号），根据该等文件精神，本公司拥有的合宁高速公路、205国道天长段新线、高界高速公路、宣广高速公路、连霍公路安徽段、广祠高速公路、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及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将从2020年1月1日零时起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。

具体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（除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）

#### （一）高速公路客车收费标准

沿用现行客车收费标准。按照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关于客车车型分类的相关规定，将8、9座客车由“2类”调整为“1类”，执行1类客车收费标准。

类别	车辆类型	核定载人数	收费标准（元/车公里）
1类客车	微型、小型	≤9	0.45
2类客车	中型	10-19	0.8
	乘用车列车	-	
3类客车	大型	≤39	1.1
4类客车		≥40	1.3

(二) 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

车型分类	JT/T489—2019 分类标准	收费标准 (元/公里)
第 1 类	2轴, 车长小于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	0.45
第 2 类	2轴,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	0.90
第 3 类	3 轴	1.35
第 4 类	4 轴	1.70
第 5 类	5 轴	1.85
第 6 类	6 轴	2.20

六轴以上的货车, 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, 每增加一轴, 按1.1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; 10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10轴货车标准执行。

(三) 高速公路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

高速公路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同类型货车收费标准执行。

(四) 高速公路特大桥隧加收通行费标准

沿用现行高速公路特大桥隧加收通行费标准。如下:

车型分类	JT/T489—2019分类标准		加收标准 (元/车次)
	客车 (车辆类型及核定载人数)	货车	
第1 类	微型小型	≤9	2轴,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10
第2 类	中型	10-19	2轴,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5
	乘用车列车	-	
第3 类	大型	≤39	3 轴 20
第4 类		≥40	4 轴 25
第5 类	-	-	5 轴 30

第6类	-	-	6轴	30
第5类及以上货车，按照第5类车加收通行费标准执行。				

## 二、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收费标准

### (一) 普通公路客车收费标准

类别	车辆类型	核定载人数	收费标准(元/车次)
1类客车	微型、小型	≤9	10
2类客车	中型	10-19	
	乘用车列车	-	
3类客车	大型	≤39	12
4类客车		≥40	24

### (二) 普通公路货车收费标准

车型分类	JT/T489—2019 分类标准	收费标准(元/车次)
第1类	2轴,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	10
第2类	2轴,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	20
第3类	3轴	30
第4类	4轴	40
第5类	5轴	50
第6类	6轴	60
6轴以上货车的收费标准,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,每增加一轴,收费标准按10元/车次递增,10轴及以上货车按10轴货车收费标准执行。		

### (三) 普通公路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

普通公路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同类型货车收费标准执行。

### 三、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收费标准（按江苏省收费标准执行）

#### （一）客车收费标准

客车类别	核定载人数	收费标准（元/车公里）
一类	≤9	0.45
二类	10-19	0.675
三类	20-39	0.90
四类	≥40	0.90

#### （二）货车收费标准

货车类别	总轴数 (含悬浮轴)	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	收费标准 (元/车公里)
一类	2	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	0.45
二类	2	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	1.05
三类	3		1.57
四类	4		1.90
五类	5		1.94
六类	6		2.32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